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9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天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，被告據以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660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不存在。另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6608號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0,828元，及其中24萬1,232自民國9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30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2萬8,4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5萬828元)	1	利息	24萬1,232元	92年3月17日	115年6月30日	(23+106/365)	14.2%	79萬7,811.72元
	2	違約金	24萬1,232元	92年3月17日	115年6月30日	(23+106/365)	1.42%	7萬9,781.17元
	小計							87萬7,592.89元
合計								112萬8,421元